乡村振兴规划合同

项目名称：米脂县四村联动农文旅融合乡村振兴五年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工程地点：榆林市米脂县龙镇

甲方：米脂县龙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道华普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米脂县龙镇人民政府

签约日期：2026年9月29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发包方（甲方）：米脂县龙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中道华普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承担米脂县四村联动农文旅融合乡村振兴五年发展规划编制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米脂县四村联动农文旅融合乡村振兴五年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2、设计内容：米脂县四村联动农文旅融合乡村振兴五年发展规划编制项目、配合甲方完成专家评审及修改工作。

3、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榆林市米脂县龙镇

4、工程进度安排：见工程设计周期

5、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米脂县四村联动农文旅融合乡村振兴五年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表1工程设计技术服务范围及内容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提交形式
1	乡村振兴专项规划	4	资料齐全后 60 天内	纸质版/PDF 版

2、工程设计阶段：乡村振兴专项规划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与乡村振兴专项规划评审配套的汇报、答疑、修改等。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年9月29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年11月27日完成总规文件（甲方提供全部资料）。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大写）（¥396500.00元）。

五、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成果）

乙方完成甲方的乡村振兴规划服务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的规划文件见表2。

表2技术服务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乡村振兴专项规划设计文件	1		
2	其他配套服务	1		

六、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乙方服务甲方期间，甲方需按照乡村振兴规划服务进度向乙方支付规划服务费用，详见表3。

表3规划服务费支付进度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金额（万元）	付费时间（根据设计文件进度支付）
第一次付费	100	39.65	完成乡村振兴专项规划后7个工作日内。

七、双方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必要时需配合乙方工作（资料不清楚需解释、图纸问题、甲方需求等等）；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工作。

2、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含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约定的规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划规范、标准进行编制，并对提交文件的质量负责。

3、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设计成果，乙方交付相关文件资料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或补充，以确保通过审查。

4、由于乙方规划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规划费。

5、乙方负责对规划图纸出版前的规划和检查任务并对规划和检查进行署名，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规划联络工作。

6、乙方负责与甲方组织的文件审查，差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交付成品为装订成套的纸质版（加盖资质章）以及PDF电子版（邮件发给甲方）。

八、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限，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2、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于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后三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按合同总价5%支付违约金。

3、甲方提交的规划基础资料日期延后时，乙方的规划周期不变，规划完成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规划文件交付时间，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一承担逾期违约金。

九、保密及知识产权

1、本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2、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3、双方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

方交付的规划文件进行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纠纷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需支付费用；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双壹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具体生效时间以最后签字方为准。

2、所有设计成品审查通过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杜治军 签字（盖章）

乙方：李文娜 签字（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签约地点：龙镇人民政府